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承义证字[2013]第 9-3 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司慧、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天邦股份本次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久其软件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黄焯、赵吉佛、赵英杰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7.5 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 972.5 万份调整为 9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7.5 万份调整为 8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振坤	副总经理	30	3.14%	0.15%

2	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3.14%	0.15%
3	夏闽海	财务总监	30	3.14%	0.15%
4	田萍	人力资源总监	30	3.14%	0.15%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10人)	740	77.49%	3.61%
		预留股份	95	9.95%	0.46%
		总计	955	100.00%	4.65%

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化而作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 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